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及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900344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乙份

開會事由：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製造、輸入及販賣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主持人：賴副處長瑩瑩

聯絡人及電話：王技士耀晟（02）23117722 分機 2612

出席者：立法委員蔡同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幸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台灣區舊貨商業同業公會、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脫普聚益股份有限公司、信旭國際有限公司、河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全買股份有限公司、惠康頂好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財團法人馮纘華林清涼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惜福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麗景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大崙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看守台灣協會、台灣環境資源

續發展協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新台灣環境保護協會、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中國生態環保促進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新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環境保護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環境委員會、綠色陣線協會、本署法規會、空保處、毒管處、管考處



列席者：

副本：永發環境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如有附件，請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製造、輸入及販賣研商 會議資料 (99.4.27)

壹、背景說明

目前使用於家庭或餐飲業食品冷藏、冷凍或調理後封膜之保鮮膜主要材質可分為氯乙烷 (PE)、聚氯乙烷 (PVC)、聚偏二氯乙烷 (PVDC) 及聚甲基戊烯 (PMP)，其中 PVC 材質從原料 (氯，神經毒氣)、生產過程的中間產物 EDC (二氯乙烷，潛在致癌性) 到由 EDC 製成的 VCM (氯乙烷，用於聚合 PVC，為致癌物)，皆可能產生危害。且 PVC 或 PVDC 材質製成各種產品時所添加的安定劑 (如鉛、鎘)、塑化劑則威脅人體健康。有鑑於此，國際上如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已對 PVC 常用之塑化劑如 DEHA、DEHP、DBP、BBP、DOP... 等之含量進行管制。本署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 DEHP、DBP、DOP 及 DMP 等 4 種塑化劑。行政院衛生署則於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針對 PVC 常用之塑化劑及鉛、鎘等訂定溶出標準。另為鼓勵自源頭減少含氯塑膠使用，本署已對含 PVC 附件之容器加回收清除處理費，且已將材質不得含氯之規定納入食品包裝用塑膠薄膜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因保鮮膜廢棄後多併同家戶垃圾焚化處理，含氯之保鮮膜廢棄後焚化可能產生的鹽酸與戴奧辛亦對環境產生衝擊，雖本署訂有「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針對焚化爐排放廢氣之戴奧辛濃度監控管制，然而近年來含氯塑膠生產、使用與廢棄後所可能產生之危害性，已引起民眾、環保團體及社會各界關注，今 (99) 年立法院亦通過決議，因 PVC 及 PVDC 材質保鮮膜回收不易，且焚化會產生戴奧辛，要求本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研議禁用 PVC 及 PVDC 保鮮膜之可行性，於 8 個月內提出禁用之規劃及相關措施，並進行公告。

國際間對於物質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為優先考量自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其次為再利用與妥善處理。斯德哥爾摩公約指出，戴

奧辛、呔喃、六氯苯、與多氯聯苯等毒性物質主要是在含有「氯」與「有機物質」的熱處理程序中，因為不完全燃燒或反應所產生的副產物，故減少使用含氯塑膠是避免產生這些毒性物質的措施之一。韓國則自 2001 年 1 月起，禁止使用 PVC 收縮膜，2004 年 1 月起，針對蛋、油炸食品、漢堡、三明治等禁止使用 PVC 材料包裝。

PVC 及 PVDC 保鮮膜已有 PE 及 PMP 材質之替代產品，為源頭減少 PVC 及 PVDC 等含氯塑膠之使用量，降低其進入焚化爐之機率，擬於 99 年 9 月前公告，優先針對與食品直接接觸、一次性使用用後即丟、不易回收再利用之 PVC 及 PVDC 保鮮膜限制製造、輸入及販賣。為收集各界之意見，特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議題

一、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製造、輸入及販賣：

(一) 禁止製造、輸入：禁止 PVC 及 PVDC 保鮮膜製造或輸入後供應零售業（如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消費合作社、雜貨店、網路商店...等零售店）販賣或贈送。

(二) 禁止零售販賣：禁止 PVC 及 PVDC 保鮮膜於零售業零售販賣或贈送。

二、PE 及 PMP 等替代材質保鮮膜之性能及產能，與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製造、輸入及販賣之衝擊與所需之緩衝期等相關建議。

以上討論議題請於會前詳加研究，俾便於會中討論